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申请贷款融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项目贷款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贷款融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永清、赵立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贷款融资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贷款融资金额，实际贷款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融资金额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申请贷款融资的议案》，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单方面收益的交易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贷款融资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正常需要，能补充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